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11.30 07:27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0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70147241號 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都發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南市現有巷道認定疑義、改道及廢止，特設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設都市計畫地區分組及非都市計畫地區分組，其受理案件屬性及其任務如下：
  - （一）都市計畫地區分組：
    - 1．評議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疑義事項。
    - 2．評議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事項。
    - 3．提供都市計畫地區其他與現有巷道有關之諮詢及建議事項。
  -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分組：
    - 1．評議非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疑義事項。
    - 2．評議非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事項。
    - 3．評議跨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計畫地區之現有巷道認定疑義、改道或廢止案件。
    - 4．研討非都市計畫地區其他與現有巷道有關之交議、研究及建議事項。
- 三、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法制處代表一人。
  - （六）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代表二人。
  - （七）建築、都市計畫、地政及法律專家學者各一人。
- 四、非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法制處代表一人。
  - （六）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代表一人。
  - （七）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家學者共三人。
- 五、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得補聘（派）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各分組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小組應有該分組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人員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計入出席人數。
- 八、本小組為審議案件之需要，得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必要時，得請當地里長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人員列席，並得於說明後請列席人員退席。
- 九、本小組委員聘（派）、會議決議與交付執行事項及日常組務事項，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由都市發展局執行，非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由工務局執行，並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辦理。
- 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11.30 07:2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 <b>現有巷道</b> 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10 月 0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日府都管字第1071058743A號 令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都發類

- 一、臺南市政府為執行建築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辦理都市計畫土地指定建築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基地面臨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現有巷道**需指定建築線者，其**現有巷道**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使用性質、使用期間：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 （二）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經道路管理機關確認符合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建築基地申請指定建築線，符合下列二款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本自治條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無指定建築線，而已領有建築執照且執照內已切結供公眾通行、已註記有既成道、既成巷路、現有道或其他類似性質之巷道。
    - （二）經指定建築線在案之巷道。  
本要點所稱供公眾通行必要之巷道，指經道路管理機關確認本要點發布實施前為其興闢、維護或管理有案，土地所有權人目前仍無限制特定人通行使用之巷道。
- 三、建築基地依前點第一項申請指定建築線，應提供下列資料向建築線指定機關辦理：
  -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檢附之圖資，應包含擬認定巷道範圍之實測現況圖、地籍套繪圖及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之退縮範圍，且標明現況巷道之寬度、路名、門牌。
  - （二）建築基地及擬認定**現有巷道路段**土地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簿謄本（含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
  - （三）建築基地或道路沿線二戶以上之門牌歷史資料，或以沿線房屋繳稅證明、水電證明等其他足資證明該路段已通行達二十年以上之文件。
  - （四）距申請時至少二十年以上以及最近之航測地形圖、空照圖或臺灣地區像片基本圖或其他足資證明該道路位置之圖資。  
前項第一款圖資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
- 四、前點之申請文件與規定不合者，建築線指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建築線指定機關得視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戶政、區公所、交通及道路管理機關等）辦理現場會勘，並應作成紀錄。
- 五、第三點之申請文件完成審查後，建築線指定機關應將擬認定**現有巷道**之計畫圖於本府公告欄、申請案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申請巷

道出入口明顯處公告三十日，並通知該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公告應登報周知，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建築線指定機關得於公告期間受理任何公民或團體以書面提出之意見，應併同彙整下列資料後提送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評議參考：

- （一）第二點第一項有關證明文件（確認供公眾通行必要之文件，必要時應附非屬法定空地之證明）。
- （二）第三點之申請資料。
- （三）第四點第二項之書件。
- （四）鄰近有關之建築線或建築執照附圖、或以都市計畫地形底圖代替前圖。
- （五）申請基地鄰近與巷道全景之照片。

前項擬認定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案件，經評議小組評議修正調整路線、寬度者，建築線指定機關應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公告，免再登報周知。

七、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認定者及依第六點經評議小組審議通過之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者，應先將已認定現有巷道範圍、寬度，比照第五點之處所公告後始生效，並通知該巷道之土地所有權人。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11.30 07:30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841750A號 令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都發類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委任區公所辦理。
- 第三條 申請**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應檢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申請土地地段別、地號及巷道名稱。  
 二、說明書：載明案由、事實原因、使用計畫、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  
 三、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書件：  
 (一)最近三個月地政機關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但公有土地經徵詢管理機關意見後，得免檢附同意書。  
 (三)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及鄰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四、計畫圖：  
 (一)位置圖：至少套繪一個街廓以上都市計畫之地籍圖，並標明方位及申請範圍內之地段、地號，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二)實測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並分別著色標明改道或廢止土地位置及巷道寬度。  
 (三)計畫建築使用範圍及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四)建築線指定圖。  
 五、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發布實施所需計畫圖說。
- 第四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經審查申請書件與規定不合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審查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
- 第五條 依前條完成審查後，主管機關應將擬改道或廢止之計畫圖張貼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案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申請改道或廢止巷道出入口明顯處，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應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評議小組（以下簡稱評議小組）審議參考。  
 第一項擬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書件經評議小組審議修正，免再公開展覽。
- 第六條 評議小組審議**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案時，得請申請人或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場說明，並得接受異議民眾列席陳述意見。
- 第七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案經評議小組審議通過，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發布實施，並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其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申請案經評議小組審議通過，涉及**現有巷道**改道者，應先檢具**現有巷道**改道之工程設計圖供審，並依圖完成建設及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公告發布實施。
- 第八條 下列地區內之**現有巷道**，除政府機關為興辦公共工程外，

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 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
- 二、都市計畫禁建區。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地區。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11.30 07:31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020285328號 函

法規體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工務類

- 一、臺南市政府為辦理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用地役關係**現有巷道**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文件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住址、電話、申請地點、申請計畫之主要內容及建築物使用用途等土地擬使用概況說明。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日前三個月內建築基地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內容規定繪製之位置圖、標示巷道寬度之現況計畫圖及涵蓋巷道兩側之地籍套繪圖，並分別由申請人及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章。
  - (四)現況照片：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巷道現況照片，並註明拍攝位置及角度。
  - (五)鑑界成果圖：建築基地之鑑界成果圖。
  - (六)航測(照)圖或其他關於認定之必要文件。
- 三、非都市土地巷道，應基於巷道之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等情形，依下列原則認定為**現有巷道**：
  - (一)寬度：最小寬度應為二公尺以上。但經**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認定者，不在此限。
  - (二)使用期間：供公眾通行之期間已達二十年以上。
  - (三)使用性質、通行情形及公益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2. 巷道之土地登記之地目為道或土地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有通行事實存在。
    3. 道路或交通主管機關或當地區公所出具證明其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
    4. 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其他行政主體所開闢或維護，具有通行及公益必要之巷道。
    5. 第一日至前目以外其他情形，必要時得經管轄區公所會同各相關機關勘驗後，認定為**現有巷道**。
- 四、依本要點規定認定仍不能認定者，得提請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並依其評議結果認定之。
- 五、農路、產業道路等通路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得認定為**現有巷道**。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非都市計畫道路，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屬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 三、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
- 四、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本法修正公布前，曾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經主管機關認定無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土地，其寬度或截角應符合第三十三條規定。

現有巷道之業務，其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者由本府都發局辦理，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由本府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為處理現有巷道認定疑義，主管機關應組成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之。評議小組之組織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都發局另定之。

第七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現有巷道之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且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及四公尺。
- 二、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二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三點五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第一層應加退零點二五公尺退縮建築。
- 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現有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得以空地計算。
- 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
- 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

第八條 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公告一個月徵求異議後，進行評議。評議通過後其屬現有巷道廢止者即行公告實施；其屬改道者，應依核准書圖完成公共設施建設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九條 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領得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者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寬度不得小於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所定基地最小寬度之規定。
- 二、建築基地為畸零地，其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第十一條 申請建造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 二、工程圖樣：
  - (一) 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